

【注意事項】

魔獸世界®「決戰艾澤拉斯上市紀念繪畫大賽」活動規則

1. 參加資格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係本次活動之主辦單位。本次活動僅對符合下列條件之居住在台港澳之居民（以下簡稱「參賽者」）開放。若參賽者非上述地區之居民，您將不具領獎資格。若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依其國籍之當地法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以下簡稱「未成年人」），但已達到 15 歲，其父母或監護人必須簽署一份書面聲明並遞送至主辦單位以證明其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規則，且該同意係表示參賽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接受本規則，否則您將不具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母公司及其相關個別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專業顧問、廣告宣傳機構（“免責方”）及前述各對象之直系親屬，皆不具領取任何獎項之資格。本規則就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和法規皆應適用之。

2. 免責條款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免責方將不對下列事項負責：(a)任何延遲、消失、遭誤轉、混雜、失真或毀損之傳訊或報名；(b)電話、電器、硬體、軟體、網路、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腦或通訊相關設備之故障或失效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c)任何超出主辦單位可控制範圍之事件(如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活動中斷、毀損、損失、或損害；或(d)任何與活動有關之資料中所含任何列印或印刷錯誤。

3. 入選者公布日期

主辦單位將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晚間 20:00 前，於《魔獸世界》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獲選者。

4. 抽獎活動公布日期

主辦單位將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晚間 20:00 前，於《魔獸世界》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

5. 如何參加抽獎活動

所有滿足主辦單位公佈公告中要求的合格參賽者將自動加入抽獎活動。

6. 獎項

抽獎活動的獎項由主辦單位於活動頁面公告中公佈。

實體獎品之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領獎時間前向主辦單位提供真實有效的身

份資料（例如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或其他主辦單位要求的必要資料。得獎者均應自行負責任何獎項之收受或使用所衍生之相關稅賦。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所得年度計算)，得獎人需依法申報，並提供主辦單位申報相關文件〈領獎領據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年度報稅時應計入個人所得。

中華民國國境設籍之國人：若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含)者，並依稅法自行負擔相當於獎項或獎金總價值之 10%之稅額；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需額外繳稅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由得獎者先行繳款後，主辦單位方能寄出獎品。

獎項不得移轉。任何獎項均不得替代或交換（包括折換現金）；獎項以公告於活動網頁上之資料為準；惟主辦單位保留將獎項更換為等值或更高價值其他獎項之權利。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獎項均以其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瑕疵擔保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默示商品銷售性擔保或對適合特定目的之擔保）。兌換獎項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規定，服務品質規格需參照生產商或服務商提供之標準，並由其獨立承擔法定的服務責任。所有領獎憑證一旦經寄交主辦方兌領獎項並簽署領獎領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得獎者不得異議。

7. 獲獎機率

抽獎獲得獎項的機率取決於合格參加投稿的總人數。

8.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害)，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9. 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其與任何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人之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以及姓名、隱私、肖像、名譽等人格法益），且保證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有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主辦單位或免責方亦不需向第三者或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10.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投稿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

資料、創作圖檔等，並同意該文字、個人資料、語音檔成為本活動網頁之一部分；本活動網頁之所有內容由主辦單位擁有所有版權，未經許可，不可抄襲、拷貝與複製相關圖片與文字。

11. 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移轉於主辦單位，獲選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無償擁有自行運用，不受目的、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獲選者不得私下將獲選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獎項，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勵品及獎座獎狀。以及對於主辦單位商業與名譽上所造成之損失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12.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3. 主辦單位及評審之決定係最終決定。參賽者對評審結過不得有任何異議，參賽作品不得為曾參與其他競賽中獲獎之作品。得獎作品亦不得參加其他競賽。

14.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5.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參加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規則、Blizzard Fan art 條款(詳情請參閱 <http://tw.blizzard.com/zh-tw/company/legal/fanart/rules.htm>)及隱私權政策(<http://tw.blizzard.com/zh-tw/company/about/privacy.html>)之拘束。隱私權政策及 Blizzard fan art 條款構成本規則之一部分。

16. 承諾書和免責書

按照主辦單位的要求，得獎者會被要求在特定時間內簽署和遞交一份資格承諾書、免責書和公開宣傳同意書（除非法律不允許）給主辦單位。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該等要求或未遵照活動公告之規則將導致喪失獲獎的資格，主辦單位將逕自決定將有爭議之獎項授於候補的得獎者。

17. 一般免責條款

藉由參加本活動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您同意免除免責方任何及所有責任，並放棄任何及所有衍生自或與本活動或任何獎項之運送、誤送、收受、持有、使用或無法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害或滅

失、公開或隱私權、誹謗或不實描述相關之請求、支出、毀損、損失、或損害，不論係故意或過失）相關之任何請求、支出、毀損、損失、或損害等有關訴訟理由，不論係依契約理論、侵權（包括過失）、保證或其他理論等。

18. 個人資料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包含但不限於公布得獎或入選名單、散布或使用參賽/得獎作品或宣傳本活動)，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或獲選者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並自本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止，得於台灣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內，為上述目的使用。您確認，您願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地址、電話、email 等資料提交給主辦單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隨時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請求給予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聯絡主辦單位（BlizzardTWevent@blizzard.com）。於收到您的要求後，我們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並請注意，若您不欲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本活動之權利。

19. 參賽作品之使用

您了解，獲選之作品，將可能會被主辦單位以重製、改作等方式利用並結合其他媒介物提供與第三人。您同意，主辦單位可以為前開之利用且主辦單位應作為該使用下所形成之物的唯一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利人，並可以依其權衡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使用該作品。主辦單位無需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報酬，您亦不對此主張任何包含肖像權或人格權等之權利。此外，如獲選作品之權利依法或依有權判決之機關所為之法律解釋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依本競賽規則轉讓或移轉與主辦單位。您於此授予，並保證您有權授予主辦單位非獨家、不可撤銷的、全球性的、可轉讓之權利，為宣傳魔獸世界：決戰艾澤拉斯之目的，得以任何方式或通過現有媒體或未來媒體上使用您的參賽作品，並且不用為此支付任何費用。

20. 其他事項

本活動及本規則將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而依其解釋。參賽者同意受本規則及主辦單位決定之拘束，本規則及主辦單位之決定於各方面皆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主辦單位保留其隨時得逕自更改本規則之權利，及因病毒、程式漏洞、未經授權之人為介入或其他超出主辦單位控制之事由影響本活動之管理、安全或正常運作，或因主辦單位無法依計劃舉辦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主辦單位保有終止、取消或變更本活動或任何參賽者加入本活動之權利。如果本活動被

終止，主辦單位可以根據自己的決定，從採取終止行動前已報名參加抽獎的所有符合資格的非可疑參賽者中抽取潛在的得獎者，又或者採取其他主辦單位認為是公平和合適的措施。任何涉及違反本規則、干預本活動操作或進行任何對主辦單位、本活動或任何參賽者等有害或不公平行為之參賽者（於任何情況皆由主辦單位決定），將被取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資格有疑義或喪失資格者或不符合資格者參與本活動之權利或判定喪失得獎資格。

21. 爭議解決

您同意您與主辦單位之間的任何糾紛如無法通過協商取得共識，合意將該糾紛提交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以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活動© 2018 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魔獸世界、World of Warcraft、WOW 及 Blizzard Entertainment 是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